

# 2022年国家新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序号	优惠项目	优惠内容	享受主体	政策依据
1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并扩大适用范围	<p>(1)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3	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免征增值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营服务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4	<p>中小企业设备、器具所得 税前扣除政策。</p>	<p>中小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p>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p>
5	<p>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p>	<p>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p>
6	<p>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p>	<p>(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利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6个行业（简称“制造业等行业”）。</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p>

7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p>(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增加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8	阶段性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9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